

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 址：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 163 巷 5 號
電 話：07-5617337 傳 真：07-5615637
會務人員：黃科榮 祕書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11 土木全聯華字第 022 號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懇請鈞署，傾聽土木包工業者心聲，體恤民意，給於業者應有權益，請採納為荷。

說明：

- 一.依本會 111.08.25 第八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建議，標到承攬工程後卻跟不上物價飆升以及缺工窘境。
- 二.本會陸續接獲所屬各縣市公會強烈反映，指出近期國內營造工程物價漲勢驚人，部分物價上漲確實是事實，建議在公共工程推動的生命週期，從計畫開始至招標履約各階段，政府相關部門應有更完整因應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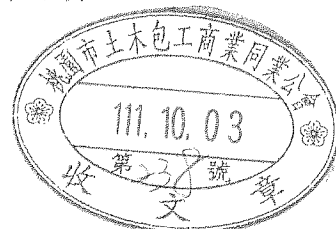
對於公共工程物價，本會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逐月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落實追蹤檢討，從源頭供需分析調配、例如：政府標售的砂石及飛灰採固定價格等，以穩定物價並避免人為不當因素。

首先，在「計畫階段」，要求各主辦機關編列計畫經費時，即應考慮當時物價水準，予以合理編列，並應將工程執行期間，從未來至完工時可能漲幅，編列物價調整費，以支應工程決標前及履約期間物價上漲費用。

其次，在「設計階段」，因與計畫核定有時間差，主辦機關或技術服務廠商編列設計預算時，除應配合當時營建物價指數編列外，也應針對其後的物價調整編列預算費用。本會建議，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落實於審議公共工程計畫與基本設計時，也同步進行檢視及把關。

在「招標階段」，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再次檢核原核定之設計預算是否符合當下的市場行情，並審酌考量作必要的預算價金調整。

此外，為合理分擔契約雙方對於物價漲跌風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已於 2018 年 7 月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訂定依序按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含材料及工資類）及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契約價金，以減



少承攬廠商於履約階段受物價波動風險，上述立意完善，但卻無有效執行，淪為空談。

在「履約階段」，若契約未約定物調機制或未有前述三層級物價指數調整機制案件，履約中發生物價有契約成立時不可預期的上漲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 2019 年起，多次函釋各工程主辦機關，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之規定，辦理契約變更為有物調或採用工程會契約範本之三層級物調機制，及時因應物價之變動，以維雙方持平原則。

本會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如實維持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代表性，而委託相關部門確實辦理「年度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期間，調查表請落實依市價行情據實填寫

本會建議，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各工程主辦機關均應考量物價變動的因素，並搭配適宜的物價調整機制，以因應物價漲跌及合理分配風險，順利推動國內各相關公共工程建設之執行順遂。

三.承攬工程後要承受物價飆以及缺工兩大風險做也不是不做也不是，

盼能修訂土木包工業引進外勞資格以解決缺工問題。

四.懇請鈞署能為 5000 家土木業者生存權、工作權而考量。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副本：全國各縣市公會、大會顧問、法規室、秘書處。

理事長 李勝華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204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曾勝鋒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sf1920@cpami.gov.tw

傳真：

803007

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163巷5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110075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陳情「傾聽土木包工業者心聲，體恤民意，給於業者應有權益」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9月21日111土木全聯華字第022號函。
- 二、有關營造人力不足部分，本署業經與勞動部檢討與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 (一)檢討放寬外籍營造工申請門檻及項目：本署前已委託辦理放寬外籍營造移工之影響評估，並經行政院跨部會研商後，勞動部已函釋放寬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等具公益性質工程類型，並檢討刪除民間工程總計畫經費100億元門檻，民間個別工程金額調降為2億元，公共工程調降為1億元。
 - (二)辦理營造業各工種職業訓練及人力需求調查：本署已研訂營造業各技術工種核心課程，由勞動部辦理本國勞工職前訓練，並請營造業相關公會蒐集各所屬會員人力缺工需求，轉請勞動部依「營造業人力補充專案計畫」辦理媒合，以補充國內技術人力。

(三)推展營建自動化：本部建築研究所業辦理建築工程推廣應用預鑄技術及獎勵機制等相關研究，並研擬「建築4.0跨域創新整合發展計畫(112年-115年)」中程個案計畫(草案)，以求能降低成本(含物料成本)、縮短工程、減少人力及安全施工等目標。

三、旨案說明三涉及缺工及修訂土木包工業引進外勞資格以解決缺工問題1節，本署將持續滾動式檢討，透過本國勞工媒合及訓練補充本國營造勞動能量，如仍有不足，將適時與勞動部辦理滾動式檢討。

四、貴會陳情旨案涉及其他部會業管權責部分，本署業已轉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卓處逕復。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本署公關室

署長吳欣修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204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曾勝鋒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sf1920@cpami.gov.tw

傳真：

803007

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163巷5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1100754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98BPXT)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陳情「傾聽土木包工業者心聲，體恤民意，給於業者應有權益」1案，請貴會(處、署)就涉貴管部分卓處逕復並請副知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1年9月21日111土木全聯華字第022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副本：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本署(公關室、中部辦公室)

署長 吳欣修